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漢姓

曾瑞柏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梁乃莉
被 告 劉辰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000、37183號），上列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庚○○、丁○○、己○○各犯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庚○○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犯罪事實

一、庚○○、丁○○、己○○與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在臉書張貼「當沖媽媽樂」之投資廣告，丙○○於民國112年12月底見前開投資訊息，而加為LINE暱稱「黃錦川」、「韓芯媛」之好友，「韓芯媛」向丙○○謊稱需下載「明麗」應用程式，將投資人之款項集中，不用新繳股款即可認購新股，且有抽到新股，於3天內

01 繳交股款，並會派「呂志雄」前來收取股款等語，致使丙○
02 ○陷於錯誤，以為確有抽中購買新股欲繳交股款。嗣庚○○
03 按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民國113年3月24日16時，先至不
04 詳便利商店列印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偽造之明麗投資股份有
05 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其上已蓋有偽造之「明麗投資」、
06 「吳雨芳」、「呂志雄」印文各1枚）及明麗投資股份有限
07 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其上已蓋有偽造之「明麗投資」印文
08 1枚），再至臺中市○里區○○路00○00號泰安火車站旁新
09 幹線列車站-火車餐聽對面舊火車頭展示旁，出示偽造之明
10 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呂志雄」之工作證，行使偽造之工作
11 證，偽以「呂志雄」名義，向丙○○收取投資款新臺幣（下
12 同）30萬元，足生損害於丙○○、呂志雄及明麗投資股份有
13 限公司。庚○○又於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上
14 偽造「呂志雄」之簽名後，將偽造之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 商業操作合約書、現金收款收據交付與丙○○，而加以行
16 使，足生損害於丙○○、呂志雄、吳雨芳及明麗投資股份有
17 限公司。庚○○取得上開款項後，即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放
18 置於指定處所，轉交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19 (二)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地點在臉書張貼財經網紅蕾咪之
20 廣告訊息，乙○○於113年1月間見前開廣告，隨即點擊廣告
21 後加入LINE某暱稱為好友，該人再推薦「楊芷瑜」，其後
22 「楊芷瑜」將乙○○加入「春暖花開」群組，「楊芷瑜」向
23 乙○○謊稱投資獲利等語，致使乙○○陷於錯誤，以為可交
24 付投資款投資獲利。嗣：

25 1. 庚○○於113年3月14日12時12分許，按詐欺集團成員「陽光
26 少年」之指示，先至不詳便利商店列印「陽光少年」提供QR
27 CODE內之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呂志雄」之工作證及立恒
28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其上已蓋有偽造之「立恒投資股份
29 有限公司」、「呂志雄」印文各1枚），再至臺中市○○區
30 ○○路000號對面，出示偽造之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呂
31 志雄」之工作證，行使偽造之工作證，偽以「呂志雄」名

01 義，向乙○○收取投資款120萬元，足生損害於乙○○、呂
02 志雄及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庚○○向乙○○收取款項
03 後，又於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呂志雄」之簽
04 名後，將偽造之收據交付與乙○○，而加以行使，足生損害
05 於乙○○、呂志雄及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庚○○取得上
06 開款項後，即依「陽光少年」指示放置於指定處所，轉交不
07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08 2. 丁○○於113年3月18日15時09分前某時，按詐欺集團成員
09 「H」之指示，先至不詳便利商店列印「H」提供QR CODE內
10 之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胡瑞文」之工作證及立恒投資股
11 份有限公司收據（其上已蓋有偽造之「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
12 司」、「胡瑞文」印文各1枚），再至在新北市板橋區民權
13 路213巷口，出示偽造之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胡瑞文」
14 之工作證，行使偽造之工作證，偽以「胡瑞文」名義，向乙
15 ○○收取投資款30萬元，足生損害於乙○○、胡瑞文及立恒
16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曾瑞伯向乙○○收取款項後，又於立恒
17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胡瑞文」之簽名後，將偽造
18 之收據交付與乙○○，而加以行使，足生損害於乙○○、胡
19 瑞文及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丁○○取得上開款項後，即
20 依「H」指示放置於指定處所，轉交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21 3. 己○○於113年3月26日11時20分前某時，按詐欺集團成員
22 「胖虎」之指示，先至不詳便利商店列印「胖虎」提供QR C
23 ODE內之之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文傑」之工作證及立
24 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其上已蓋有偽造之「立恒投資股
25 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再至臺中是霧峰區樹仁路166巷2
26 弄10號前，出示偽造之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文傑」之
27 工作證，行使偽造之工作證，偽以「陳文傑」名義，向乙○
28 ○收取投資款250萬元，足生損害於乙○○、陳文傑及立恒
29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曾瑞伯向乙○○收取款項後，又於立恒
30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陳文傑」之簽名，並以其偽
31 造之「陳文傑」印章蓋印其上後，將偽造之收據交付與乙○

01 ○，而加以行使，足生損害於乙○○、陳文傑及立恆投資股
02 份有限公司。己○○取得上開款項後，即依「胖虎」指示放
03 置於指定處所，轉交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04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
05 告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庚○○、丁○○、己○○於偵查及本
08 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丙○○、乙○○於警
09 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1份（偵一卷第43
10 頁）、乙○○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話紀錄截圖5張、乙○○與
11 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40張、被告3人施用詐術
12 使用之收據、工作證、被指認照片各3份（偵一卷第97至125
13 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1日刑紋字第1136
14 059209號鑑定書1份（收據上指紋與庚○○指紋相符）、丙
15 ○○提領款項之帳戶存摺封面2份、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
16 之APP畫面截圖2張、丙○○提領款項之交易紀錄畫面截圖3
17 張、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聊天紀錄2份（偵二卷第4
18 3至130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4日刑紋字
19 第1136096982號鑑定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局證物採驗
20 報告1份（收據上指紋與丁○○指紋相符，本院卷第59至79
21 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3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2 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23 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7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8 並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9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3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0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
04 億元，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5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6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以修正後之規
07 定較有利於被告3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3人
08 一般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9 規定論處。

10 (二)刑法第212條所定偽變造特種文書罪，係偽變造操行證書、
11 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
12 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被告3人分別假冒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立恒投
14 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所出示之工作證，係搭配詐欺集團成
15 員之詐術，用以表明係任職於各該公司之工作證書，堪認屬
16 偽造之特種文書無訛。

17 (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18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9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20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
21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22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23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24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84
25 號、98年度台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詐欺取財
26 之犯罪型態，均需由多人分工，始能完成之犯罪，被告3人
27 於詐欺集團中，分別擔任出示偽造文件向告訴人丙○○、乙
28 ○○收取財物、轉交財物予上手之車手工作，且被告3人均
29 可得而知所收取者均係詐欺犯罪之所得，猶以自己犯罪之意
30 思而加入，主觀上顯有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客觀上亦有相
31 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作為自己行為一部之行為分擔甚明，縱被

01 告3人不認識其他成員，亦未必知悉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分工
02 內容，或未能確切知悉告訴人等之模式，然既相互利用彼此
03 犯罪角色分工，形成單一共同犯罪整體，以利施行詐術、洗
04 錢，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05 (四)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6 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7 刑法第339條之4第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8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3人分
09 別在如附表一所示之文件，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印文、署
10 押，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11 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庚○○
12 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行，與「黃錦川」、「韓芯媛」及所
13 屬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14 正犯；被告庚○○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與「楊芷
15 瑜」、「陽光少年」及所屬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
16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丁○○就犯罪事實一(二)
17 所示犯行，與「楊芷瑜」、「H」及所屬之詐欺集團其他成
18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己○○就
19 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與「楊芷瑜」、「胖虎」及所屬之
20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1 犯。

22 (五)被告3人分別如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共同行使偽造私文
23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詐欺取財暨洗錢等行為，旨在詐騙
24 各該告訴人，並順利取得財物，避免遭到追查，均係在同一
25 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
26 故被告3人上開犯行均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
27 般社會通念，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28 予以評價為當。是被告3人本案所為，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9 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
30 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庚○○就犯
31 罪事實一(一)、(二)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01 罰。

02 (六)起訴書固漏論被告3人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03 造特種文書罪，然此部分因與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04 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於審理時復已當庭踐
05 行犯罪嫌疑、所犯罪名及法條之告知（本院卷第101、137
06 頁），無礙於被告3人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7 至於起訴書核犯欄對被告3人論罪部分，雖另載有刑法第339
08 條之4第第1項第3款，惟起訴書犯罪實一並未敘及被告3人有
09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罪之犯意，起訴書此部分顯係誤載，應
11 由本院逕予更正，附此敘明。

12 (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4 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3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已
15 就本案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為自白，且被告庚○○、丁○○
16 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被告己○○並未取得犯罪所得
17 （詳後述沒收部分），爰均依前揭規定，就其等本案犯行，
18 減輕其刑。至於被告3人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被告3人本均
19 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其等雖因想像
20 競合犯之關係而各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21 斷，然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
22 限，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量刑時，予以審酌作為被告
23 3人量刑之有利因子，附此敘明。

24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本應依循正途獲取
25 穩定經濟收入，竟因貪圖不法利益，率而擔任詐欺集團之取
26 款車手工作，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等方式，共同
27 詐騙告訴人等之財產並洗錢，價值觀念實有偏差；尤其正值
28 詐欺犯罪猖獗之今日，思慮未周受騙上當之民眾不知凡幾，
29 所損失金額更加難以估計，被告3人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
30 蕩詐騙犯罪之決心，猶執意以身試法而甘為詐騙者之羽翼，
31 潛在影響之被害民眾為數非少，妨害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人

01 我間之互信基礎，危害非輕，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3
02 人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3 項所定減輕其刑事由；並酌以被告3人於本案擔任之角色、
04 參與情形等犯罪情節及告訴人等受詐騙之金額，兼衡被告庚
05 ○○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開水車工
06 作、日薪新臺幣（下同）1,500元、經濟情形勉持、須扶養
07 父母之生活狀況；被告丁○○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08 度、目前還在假日班讀書、暫無收入、經濟情形還可以、無
09 須扶養親屬之生活狀況；被告己○○自述學歷為高中肄業之
10 智識程度、本來開鹹酥雞店，目前從事臨時工、每月收入約
11 2萬元、經濟情形勉持、須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
12 08、14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復
13 參以被告庚○○所犯2罪，時間密接，犯罪手段與態樣相
14 同，同為侵害財產法益，均擔任提款車手之角色，並參諸刑
15 法第51條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以及參
16 與情節暨告訴人2人所受財產損失等情況，就其所犯2罪，定
17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8 三、沒收部分：

19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2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2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庚○○就犯
22 罪事實一(一)、(二)所示犯行，分別取得3,000、5,000元之報
23 酬；被告丁○○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取得5,000元之
24 車馬費，業據其等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本院卷第107至1
25 08頁）。該等報酬、車馬費既已取得，核屬被告庚○○、丁
26 ○○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無訛。而被告庚○○、丁○○上開
27 所得業經自動繳交扣案（本院卷第145、147頁），爰依前揭
28 規定，於其等所犯各該罪責主文項下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己
29 ○○雖自承與「胖虎」約定，於取得贓款轉交後可從中獲得
30 5,000元之報酬，惟其於本院警詢及本院審理中時均供稱：
31 後來並未收到報酬等語（偵一卷第66頁、本院卷第143

01 頁)，而卷存事證亦無從證明其因此獲有報酬，依罪疑有利
02 於被告原則，尚難認被告己○○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犯罪所
03 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04 (二)告訴人丙○○受詐騙交付被告庚○○之30萬元、告訴人乙○○
05 ○受詐騙分別交付被告庚○○、丁○○、己○○之120萬
06 元、30萬元、250萬元，固為被告3人各該犯行所得之財物，
07 然因該等款項，由被告3人收取後，已轉交不詳之詐欺集團
08 成員，非在其等支配管領中，且尚無證據可認被告3人有分
09 得上開贓款之情形，自無從依犯罪所得規定宣告沒收。另考
10 量被告3人並非實際支配贓款之人，上開洗錢之財物，若依
1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
12 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3 (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14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
15 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
16 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
17 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
18 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9 1. 被告3人分別就犯罪事實一(一)、(二)犯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
20 文件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之印文、署押，均應依前揭
21 規定，於被告3人所犯各該罪責主文項下宣告沒收。至於該
22 等文件既已分別交予被害人2人收執而為行使，則非屬被告3
23 人所有之物，且為避免影響他人之權益，爰不予宣告沒收。
- 24 2.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文件上偽造之「陳文傑」印文，為被告
25 己○○偽刻印章後蓋印於該文件，業據其於警詢中供承明確
26 （偵一卷第64頁），則其偽刻之「陳文傑」印章1枚（未扣
27 案），應前揭規定，於被告己○○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8 除此之外，其餘如附表一所示之文件上偽造之印文，因被告
29 3人於警詢中均供稱：於便利商店列印時已經蓋印於該等文
30 件之上等語（偵二卷第27至28頁、偵一卷第48、56、64
31 頁），且尚無證據證明係詐欺集團成員親自或委由不知情之

01 刻印業者偽刻印章後蓋用，從而無法排除係詐欺集團成員以
02 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故不予宣告沒
03 收偽造之印章，附此敘明。

04 (四)被告3人分別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假冒明麗投資股份
05 有限公司、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所出示之工作證，
06 固為被告3人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惟均未經扣案，且
07 查無其他證據足認現仍存在而無滅失，因該等工作證非屬違
08 禁物，尚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如予沒收或追徵恐徒增執行
09 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10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3 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6條、第2
14 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
15 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
16 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珮琪、甲○○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宋瑋陵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

09 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偵一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000號卷
偵二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183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37號卷

23 附表一：

編號	文件	被告	偽造之印文、署押	備註
1	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偵二卷第53頁)	庚○○	「明麗投資」、「吳兩芳」、「呂志雄」印文	犯罪事實一(-)，未扣案

01

			各1枚，「呂志雄」署押 1枚	
2	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偵二卷第59頁）		「明麗投資」印文1枚	
3	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偵一卷第97頁）	庚○○	「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呂志雄」印文各1枚，「呂志雄」署押1枚	犯罪事實一、(二)，已扣案
4	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偵一卷第97頁）	丁○○	「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胡瑞文」印文各1枚，「胡瑞文」署押1枚	
5	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偵一卷第97頁）	己○○	「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文傑」印文各1枚，「陳文傑」署押1枚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一)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偽造之印文、署押」欄所示之印文、署押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2	犯罪事實一(二)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偽造之印文、署押」欄所示之印文、署押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偽造之印文、署押」欄所示之印文、署押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偽造

(續上頁)

01

		之印文、署押」欄所示之印文、署押及未扣案偽造之「陳文傑」印章壹枚，均沒收。
--	--	---------------------------------------